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绿梅别墅小区相关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绿梅别墅小区相关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9人,营业收入为242766.97001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676.952048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